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中南林学位〔2020〕1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预答辩暂行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规定》已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0年1月6日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培养过程，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特对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撰写、进入论文评阅前的论文质量审核环节。实行预答辩制度的目的是通过对学位论文的集体指导，查找学位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帮助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

第二条 凡攻读学位的我校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审前须申请参加所在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提交送审 2 个月前提出申请并完成论文预答辩，留存相应时间完成论文修改等工作。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提交送审 1 个月前提出申请并完成论文预答辩，留存相应时间完成论文修改等工作。

第四条 申请预答辩的学位论文至少提前 7 天送达预答辩专家进行审阅。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预答辩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完成修满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并取得相应学分；

（二）通过中期考核；

（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得到指导小组认可；

（四）学位论文撰写基本完成，经导师审阅和认可，同意推荐参加预答辩。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要在学院统一要求下,由学科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要本着“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公正客观”的原则,依据学科特点和学生情况,确定有利于加强审核学位论文质量的预答辩具体形式和办法,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一) 研究生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位论文预审(预答辩)意见书》,经导师同意、签字,交学院审查;

(二) 学院按对研究生申请答辩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准予参加预答辩;

(三) 学院根据申请预答辩研究生情况组织若干预答辩专家组,每组设1名组长。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组由其指导小组人员构成;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组成员应不少于3人,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组成。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应列席预答辩会议;

(四) 预答辩由学院统一安排,在校内公开进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预答辩的时间、地点、预答辩专家和参加预答辩的研究生名单应提前3天在学院公告栏和网站公告(涉密学位论文除外),并告知研究生教学督导;

(五) 预答辩的基本程序

1. 预答辩组长宣布预答辩开始,并介绍预答辩专家组成员;
2.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的目的、意义,工作情况,论文工作量、实验、主要数据和结论,新见解和创造

性成果), 内容统一采用 PPT 形式展示,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报告时间分别在 30 分钟、20 分钟内;

3. 预答辩专家组成员提问或指正, 答辩人进行答辩;

4. 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审查, 重点检查学位论文的工作情况、科研原始记录、学术规范(写作格式、中英文摘要、实验数据处理、图标、参考文献等)、内容质量、学术水平、创新性、论文工作量、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等, 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提出改进意见;

5. 预答辩专家组采取合议方式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意见。对有争议的, 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预答辩做出“通过”、“修改后再次申请预答辩”或“不通过”的决定, 同意通过的票数等于或高于投票数的 2/3 为通过;

6. 预答辩组长宣布预答辩专家组对论文的评议结果, 并填入《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预答辩)意见书》, 经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签署意见后留存学院备查。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果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汇总, 提交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条 预答辩人对预答辩决议不服的, 有权以书面形式在决议后 3 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3 人的专家组进行复议, 并在复议申请提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决定, 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八条 学校将学位预答辩工作列入研究生学术活动内容，研究生参加预答辩的情况纳入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考核指标和毕业资格的审核内容。

（一）已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研究生，应依据预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须经导师、预答辩专家组长（或受委托的预答辩专家）审核，在《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后论文修改认定书》签字，学术不端检测合格，方可按学校规定的程序申请送审；

（二）对预答辩结果为修改后再次参加预答辩的学位论文，如研究生能在 20 天内根据意见和建议对论文修改到位，并经导师、预答辩专家组长（或受委托的预答辩专家）审核，在《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后论文修改认定书》签字，可再次申请预答辩；

（三）对首次预答辩未通过和再次预答辩仍不合格的研究生，学院要进行预警和分流。经预答辩专家组全面审核，确认不能按时完成学位论文，需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要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申请。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送审学位论文答辩时，需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预答辩）意见书》。预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一律不得送审。

第十条 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时，研究生须向答辩委员会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预答辩）意见书》和《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后论文修改认定书》。答辩委员会除了按照正常答辩的

程序进行外，还应审核研究生对预答辩意见书中提出问题的修改、完善之处。

第十一条 首次预答辩的有关专家评审费、答辩劳务费、资料印刷等费用应在学院的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学科建设经费或学院有关经费中支出；再次预答辩的有关专家评审费、答辩劳务费、资料打印费等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按标准支付。

预答辩评审专家、答辩专家和秘书的报酬标准可参考研究生学位论文正式评审、答辩的报酬标准。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